

证券代码：830807

证券简称：恒瑞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股转系统自律函〔2021〕220号）。

收到日期：2021年7月26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7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- 1、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王发文。
- 2、王发文系公司时任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1年4月30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王发文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6.3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拟决定：

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王发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未能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日后将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的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股转系统自律函〔2021〕220 号）。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7日